

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政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主席：游處長志祥

紀錄：邱郁蘋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應出席 57 員、出席 38 員、缺席 13 員
（含湖口、新豐、芎林、寶山、北埔、峨眉、五峰鄉）、請假 6 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三、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9 年度
10 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詳會議資料。

道安顧問意見：

(一)陳顧問鴻輝：

1. 因 A1 肇事車種自用小客車與乘客較去年同期增加，建議宣導影片加強宣導自用小客車注意車前狀況與禮讓。

(二)劉顧問馨隆：

1. 肯定本縣於 7 月會報時已預告整頓道路環境(路燈、路樹)改善及竹東鎮公所巡查機制完善，建議各公所落實主動巡查機制並增加巡查次數。
2. 建議檢視歷年 A1 事故數據(年輕與酒駕族群)之增幅。
3. 注意 A1 交通工程改善管制案時效性。

四、臨時動議：

(一)吳旭智議員主任建議以下 4 項改善措施：

1. 頭前溪右轉興隆路段速限調高至 60 公里/時，減少行車壅塞。

2. 自強南路與興隆路二段改為號誌化路口，俾利透過行經興隆橋分散前往園區車流。
3. 文興路號誌連鎖，改善行車安全。
4. 改善中華路與鳳岡路因左傳停待區路口長度太短，致回堵北上車道之情形。

主席裁示：請交旅處、工務處及交通隊錄案，並參考相關事故資料、會勘等方式研議並向議員回應處理。

(二)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制上路，重點摘述如下：(詳請參閱附件)

1. 汽車裝載貨物脫落等罰鍰上限從 9000 元提高 1.8 萬元。(第 30 條)
2. 有關黃線臨停開罰部分，放寬接送未滿 7 歲兒童上下車，不受 3 分鐘限制(不含等待的時間)。(第 55 條)
3. 交通違規案件舉發期限從 3 個月縮短至 2 個月。(第 90 條)

五、主席結論：

- (一) 建議各公所應於(路燈路樹)開口合約內訂定廠商定期巡查機制、通知監造承商時間內完成以及倘未完成之懲罰等相關機制。
- (二) 請交旅處及工務處確認 A1 事故案號二(竹北市東興路一段)施作範圍，路口縮小化以增進行人安全；案號三(竹東鎮東科路)，請工務處研議調整近路口處排水格柵型式。
- (三) 建議監理所考慮將汽車等其他車種納入重點稽查對象。
- (四) 建議教育處研議盡可能讓家長學校皆知悉學生交通車查核結果，教育處、交旅處、監理所可加強溝通。
- (五) 請警察局檢視系統能否將 A1 事故肇事電動車與機車區分，並向本會報回報警政署系統修改進度。

(六) 有關私人廣告物拆除處理流程，請工務處另向議員回應周知。

(七) 有關道路環境(路燈、路樹)改善，建請工務處為各公所研議訂定路燈路樹標準化作業流程內容。

(八) 請工程小組於 12 月報告院頒方案成果報告；宣導小組於 1 月報告知曉度調查專案。

(九)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

1. 解除列管編號：編號九、十一之二。

	
編號九- 原決議建議竹東鎮公所修剪人行道路樹，避免枝葉影響駕駛人視線，經後續確認管養權責，移由縣府工務處辦理。	編號十一之二 建議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修剪 122 縣道沿線草木，避免茂盛枝葉影響駕駛視線。

2. 編號十之一：已清除雜草，工務處已聯絡廣告商拆除廣告，請新豐鄉公所後續追蹤，建議邇後公所逕洽廣告商自行拆除。

3. 編號三之一、三之二：因台電尚未送電，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工。

(十)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主席裁示辦理。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109 年 12 月 1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制上路說明

- 📌 新聞類別： 例行記者會
- 📌 業務類別： 監理
- 📌 發布日期： 109-11-20
- 📌 新聞提供單位： 路政司
- 📌 詳細內容：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修正通過、總統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55 條、第 90 條，增訂汽車裝載貨物脫落、掉落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罰責；接送未滿 7 歲之兒童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之限制；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期限由 3 個月縮短為 2 個月等規定，行政院業已核定自 109 年 12 月 1 日施行，交通部並已配合完成修正子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相關施行前準備，將配合同日如期如質施行，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及人本交通目標，又往前邁進一步。

交通部說明，本次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修正重點主要為提高罰鍰上限由 9000 元提高至 1 萬 8000 元，相關立法委員並特別明定加重汽車裝載貨物脫落、掉落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處罰，交通部經會同警察機關及各處罰機關檢討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附表與汽車裝載貨物脫落、掉落相關的違規態樣的裁罰基準，並依行駛道路不同、是否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等不同態樣，按新罰鍰上限，新增或修正相關違規裁罰的裁處基準（如附件 1 說明），以更臻維護道路安全。此外，配合本次修法提高汽車裝載貨物掉落的罰則，為了降低行駛中車輛裝載物掉落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之風險，提高貨物運送人員及駕駛人對於貨物之裝載固定、捆綁方式應有的基本知識及安全駕駛的觀念，交通部亦交請公路總局於近期完成製作「車輛安全裝載貨物指引手冊」及相關宣導摺頁（如附件 2），以 10 種常見的散落物態樣並對應車型案例，搭配圖文說明、對照表及叮嚀方式編定，讓貨車駕駛人更加清楚知道如何穩妥裝載貨物，公路總局亦規劃將在 109 年 12 月 7 日邀集相關貨運業者公會以實車方式進行說明演練，後續亦要求公路總局加強宣導，請貨運相關公會辦理講習，以期能維護用路人安全。

交通部指出，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本次新增接送「未滿 7 歲」之兒童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為減少執法爭議，交通部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制訂執法認定原則，並請該署轉知所轄警察機關進行相關執法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一、 該條規定係擴大既有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之適用對象，所以後續接送未滿 7 歲兒童之執法認定原則比照既有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之執法。

二、 僅限於接送期間，不包含等待時間。

三、 不得在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臨時停車，在禁止停車(黃)線臨時停車才有不受 3 分鐘時間限制。

四、 如果在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臨時停車接送上、下車，但是沒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情形，則可視個案具體事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免予舉發處理。

交通部表示，本次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修正重點為將一般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期限由 3 個月縮短為 2 個月，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其目的是為了讓違規者能及早收到舉發單，瞭解違規事項，以達到教育導正行為的效果，並減少被連續開罰情事，交通部亦已函請各舉發機關於新法施行前儘速清理案件。

- 📌 聯絡人： 路政司趙晉緯科長
- 📌 聯絡電話： 02-23492150